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9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7,147,918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44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4,750,464.69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7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含可转换债券资金金额(万元)
1	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92,000.00	88,212.85	
2	甘肃新希望平凉养殖项目	24,000.00	21,702.37	
3	甘肃新希望平凉养殖项目	24,000.00	23,304.92	
4	兰州新区西固镇猪年出栏70万头生猪项目	25,000.00		
5	柳州市北湖区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5.23	
6	深农金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育养养殖项目	16,000.00	15,110.95	
7	莱州市新希望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养殖一体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8	定州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存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项目	20,000.00	20,000.00	
9	定州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存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	晋丰新六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商品猪养殖项目	21,000.00	19,803.87	
11	河南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城镇镇家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	20,000.00	19,928.00	
12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滩村年出栏18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23,475.05	21,899.70	
13	湖南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梁家坪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项目	6,000.00	5,834.83	
14	年出栏2200头生猪系列育肥场建设项目	6,000.00	5,852.87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99,475.05	388,655.59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5年9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814.36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一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决策不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65.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再进行高风险投资。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还款计划。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于2023年3月2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65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债券简称“23希望E1”,债券代码“117205.SZ”,发行规模65亿元人民币,本期可交债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新希望A股股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新希望集团已完成提前购回部分“23希望E1”的工作。

新希望集团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23希望E1”的回购实施公告,购回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9日,购回申报期结束后,新希望集团收到购回有效申报的债券合计为850,000.00张。新希望集团于2025年9月3日兑付了“23希望E1”全部购回有效申报的债券850,000.00张及其利息。本次购回后,“23希望E1”剩余债券票面金额为4,745,500.00元人民币。新希望集团将按照原约定进行兑付。

新希望集团已注销回购的债券,后续将与“23希望E1”托管代理人一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23希望E1”托管登记手续。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公开运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23希望E1”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9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以传真方式召集,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9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 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9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以传真方式召集,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3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审议是否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	37,186,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51.8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胡润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70,522	99.957	10,100	0.0271	5,700	0.015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结论意见